

中小企业声明函

苏州华夏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苏州市姑苏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苏州市姑苏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冷藏车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冷藏车1，属于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镇江康飞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9人，营业收入为17600万元，资产总额为335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冷藏车2，属于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镇江康飞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9人，营业收入为17600万元，资产总额为33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镇江康飞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6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